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官渡区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的整改报告

（公开稿）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7日，官渡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年至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官审调报[2023]8号）和《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审计决定书》（官审决[2023]21号）提出的问题、建议及审计决定，我中心高度重视，进行认真整改和落实。本次审计共有15个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一：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结余未及时上缴财政统筹使用。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于2022年9月30日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结余按要求上缴。

问题二：扩大基本公卫补助资金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于2023年8月24日将账务调整清理出的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作为存量资金按要求上缴。

问题三：虚列补助资金。

整改情况：已整改

根据2021年公共卫生审计认定数于2022年9月30日按要求上缴。

问题四：西药违规加成、中药材未按购进价区间加成及颗粒剂超过规定比例加成。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于2023年8月24日将违规收取的西药违规加成药费按要求上缴。

问题五：西药违规加成、中药材未按购进价区间加成及颗粒剂超过规定比例加成8.4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按要求上缴。

问题六：未按规定上缴利息收入。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于2023年8月3日将2019年至2022年的利息上缴国税（其中已包含2020年至2021年利息收入），并于2023年一季度开始，按季度及时上缴利息收入。

问题七：医用耗材、设施设备、安保服务等采购管理不规范。询价采购无相关资料、报价单位已注销。

整改情况：已整改

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与主体责任教育同开展，同落实，经常提，重点讲，强化支委及班子成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

2.成立质量管理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比价、询价，加强合同、协议备案制度，严谨合同条款审核，核查合同时间节点。

问题八：HPV疫苗接种预约管理不规范，接种管理混乱，接种记录与处方开具记录不一致，疫苗未按实际接种人开具处方。

整改情况：已整改

1.强化日常管理，健全机制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健全疫苗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疫苗的出入库管理工作，做好疫苗的入库、领发、结算等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并保存五年备查。执行疫苗库存情况的核查，做到日清日结，每个月对本单位储存疫苗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2.规范预约接种，确保公开透明，中心HPV疫苗预约接种的唯一途径为滇医通平台，每周五下午五点根据疫苗存量情况进行放号，并第一时间在中心微信公众号向居民公示疫苗的预约信息。

3.压实监管，落实隐患排查，对疫苗储运、出入库、预约、接种等方面每月监督核查，及时通报信息，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不断规范接种服务，优化工作方式，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4.细化信息登记，严格溯源管理。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严格落实“三查七对一验证”等有关规定，同时完整准确记录疫苗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疫苗批号、有效期、接种时间、受种者、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等信息，并按要求录入《云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

问题九：专家工作室经费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整改情况：已整改

根据《关于安排2022年度官渡区医疗卫生专家、骨干进社区工作的通知》（官卫通[2022]35号）的文件精神，继续留存使用于医疗卫生专家、骨干进社区的工作室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工作室开支，截止2023年8月该资金我中心仍在使用。

问题十：其他应付款-职工购房尾款、六病保险、计免补助款及分院保证金等（多年呆账）长期挂账，未及时上缴财政统筹。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于2023年8月24日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职工购房尾款、六病保险、计免补助款、分院保证金等存量资金已按要求上缴。

问题十一：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情况：已整改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于2023年1月起按应收账款的1%计提了坏账准备。

问题十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务会计将费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再结转计入本期盈余，预算会计将费用计入事业支出再计入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结转。

问题十三：违规租赁车辆。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于2022年11月10日对中心租用的两辆面包车进行了退租，现中心只有一辆编制救护车。

问题十四：加油卡管理不规范，存在一车多卡，私车加油，油卡购物等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

1.严格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制度，实行油卡及车辆钥匙分别保管。每月到加油站打印加油使用明细核对。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不得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定期对车辆登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违规公车私用、超标号加油等违纪行为，追究用车人和驾驶员相关责任。

2.已于2023年10月12日将加油卡结存金额按要求上缴。

问题十五：绩效计提依据不符合有关国家规定，计提范围与标准不统一。中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

整改情况：已整改

根据《关于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7号）、《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规范做好2023年局属医疗单位目标责任绩效兑现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官渡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考核方案》、《官渡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工资目标兑现考核细则》并按规定计提各项基金。

官渡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25日